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具狀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抗告理由；抗告狀未表明上開事項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於抗告狀內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抗告聲明、抗告理由（本院卷第15頁）。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黃珮茹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禕翎